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86,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8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641,501	99.9260	44,899	0.074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124,936	99.1315	44,899	0.868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律师、徐施峰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